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清寒家庭子女勤奮向學、力求上進、成績優良者，給予獎學金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桃園市以南區、北區輪流獎勵。

第一條：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，成績合於下列標準且家境清寒者，得申請清寒獎學金。

(二)申請學業成績標準；

大專院校—公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高中組—公立學校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私立學校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中組—智育 8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。

國小組—智育 90 分以上、德育 80 分以上。

第二條：各組名額與獎學金金額：

- (一) 大專院校組 4 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- (二) 高中組 10 名，每名參仟元。
- (三) 國中組 15 名，每名貳仟元。
- (四) 國小組 20 名，每名壹仟元。

第三條：南北區定義

南區：龍潭、楊梅、中壢、平鎮、新屋、觀音

北區：大園、蘆竹、龜山、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復興

第四條：申請獎學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- (一) 獎學金申請書「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」。
- (二) 前學期成績證明書影本乙分「並加註『與正本相符』戳章」。
- (三) 學生證影本乙分。
- (四) 戶口名簿影本乙分。
- (五) 當年低收入戶影本乙份。

第五條：申請日期：當年度 4 月 15 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 401 巷 123 號，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，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」。

第六條：各組申請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，依照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之高低決定，如各科分數均相等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七條：獎學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 105 年 12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

編號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 _____ 性別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電話 _____

住址 _____ 就讀學校 _____

學業成績 _____ 操行成績 _____

申請人 _____ 簽章 _____

申請附件：一、成績單影本 二、在學證明書（學生證影本）

四、戶口名簿影本 五、當年低收入戶證明書

備註 _____

董 複 初 承
事 審 辦
長 審 審 人